

#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

###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装备”）根据“达刚控股总部基地-筑路机一体化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计划安排，拟委托湖南百锐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该总部基地项目建设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并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建设总造价为2亿元（以实际完工审计结果为准），项目工期210天。公司对子公司签署上述施工合同的后期工程款支付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达刚装备因后续开展“达刚控股总部基地-筑路机一体化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建设项目”需要，拟委托湖南百锐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该总部基地项目建设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并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时，公司对达刚装备签署上述项施工合同的部分工程款支付提供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达刚装备与湖南百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的部分工程款支付提供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百锐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H9274K

法定代表人：王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G0725 室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住宅房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系关系。

###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1MA6Y9JEM9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傅建平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69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兴街西段 27 号渭南市创新创业中心 901 室

经营范围：汽车改装车辆、半挂车辆及车载钢罐体的生产；公路机械设备、公路沥青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的开发、研制、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合料拌合设备、稳定土拌合设备、智能装备、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公路工程及桥梁工程的施工；

道路工程机械及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的设计、研究、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公路工程材料、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公路机械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达刚装备 100%的股份，达刚装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达刚装备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总资产	5,507.86	7,015.84
净资产	5,369.03	6,855.76
负债总额	138.83	160.09
项 目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92.05	1,982.32
净利润	369.03	1,486.74

#### 四、协议主要内容

#####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百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刚控股总部基地-筑路机一体化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达刚控股总部基地-筑路机一体化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渭南高新区石泉路以西、敬贤大街以北、胜利大街以南。

工程内容：联合厂房（含钢结构厂房、库房、办公附楼、职工宿舍楼）、危废间、室外龙门吊基础及堆场、试验场、室外道路、厂区绿化、门房、围墙、室外停车场等。

工程承包范围：以上工程的所有建安工程。

##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总投目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目标投资控制下的成本加项目管理费。

##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二) 工程款支付保函

保证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益人：湖南百锐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受益人签订工程编号为DGKJ20201201的“达刚控股总部基地-筑路机一体化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建设项目”工程的施工合同，工期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部分工程款支付保证：

1、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80,000,000.00元（小写）捌仟万元整（大写）。

2、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

3、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4、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保证人。

5、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6、保证人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保证人处备案。

7、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保证人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免除。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达刚装备根据发展需要与湖南百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同时，公司为达刚装备上述总承包合同的部分工程款提供不可撤销的工程款支付保证，符合其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持有达刚装备 100%股份，充分掌握该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本次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达刚装备与湖南百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为本项目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16,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7.23%。实际担保总额为 5,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5.9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